(10)小微企业声明函: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,供应商应为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,提供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;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建筑业;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,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;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,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)。

注: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原件。未提供声明函原件的, 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,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。

小微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岚皋县民政局(单位名称)的岚皋县四季区域敬老</u>院改造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岚皋县四季区域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 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,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陕西博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116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5417.961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5692.3296</u>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博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10日